中 期 考 核 流 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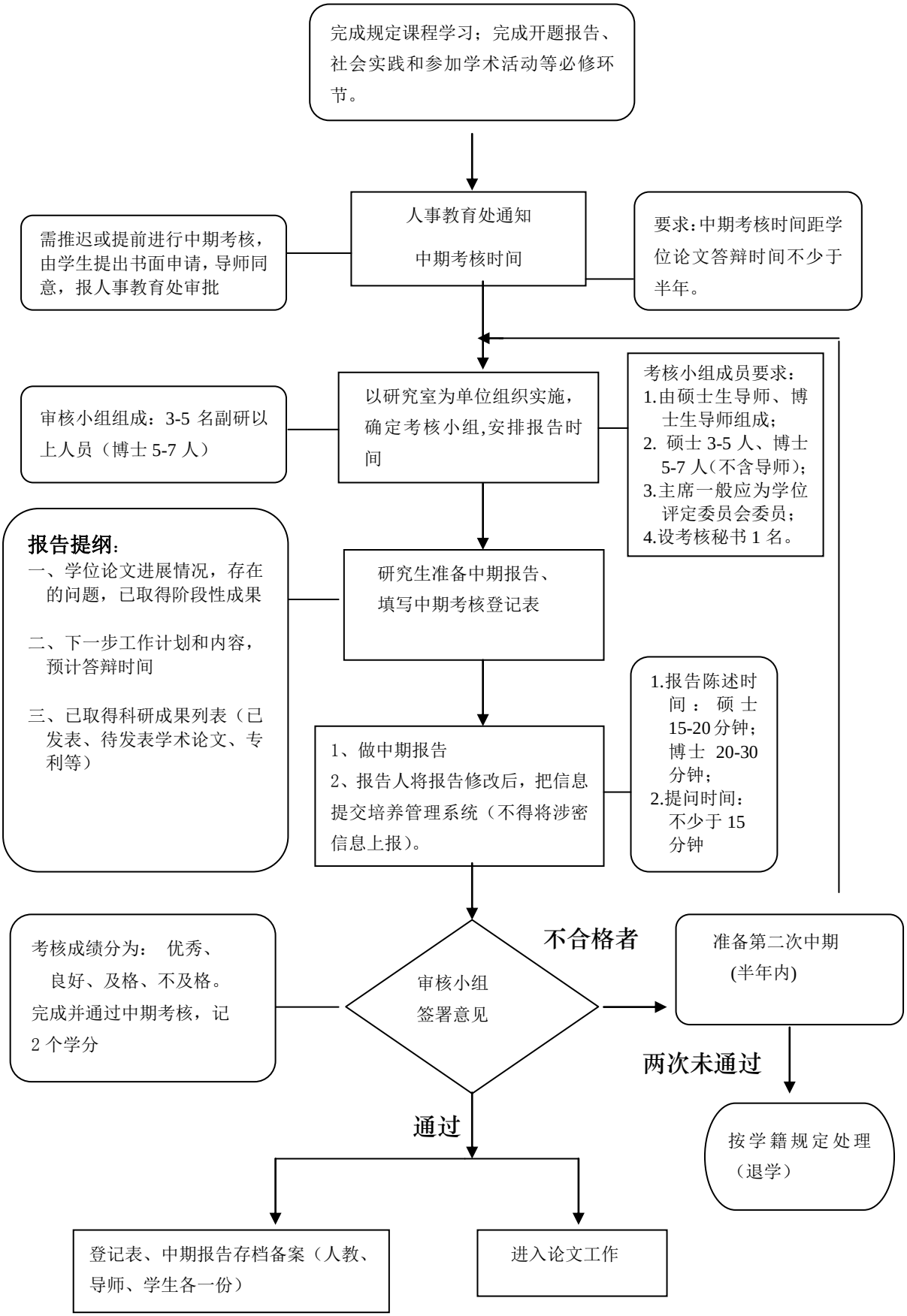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规定课程学习；完成开题报告、社会实践和参加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。
人事教育处通知
中期考核时间
需推迟或提前进行中期考核，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导师同意，报人事教育处审批
要求：中期考核时间距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半年。
以研究室为单位组织实施，确定考核小组,安排报告时间
审核小组组成：3-5 名副研以上人员（博士 5-7 人）
考核小组成员要求：
1.由硕士生导师、博士生导师组成；
2. 硕士 3-5 人、博士 5-7 人(不含导师)；
3.主席一般应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；
4.设考核秘书 1 名。
研究生准备中期报告、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
报告提纲：
一、学位论文进展情况，存在的问题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内容，预计答辩时间
三、已取得科研成果列表（已发表、待发表学术论文、专利等）
1、做中期报告
2、报告人将报告修改后，把信息提交培养管理系统（不得将涉密信息上报）。
1.报告陈述时间：硕士 15-20 分钟；博士 20-30 分钟；
2.提问时间：不少于 15 分钟
审核小组签署意见
不合格者
准备第二次中期(半年内)
两次未通过
按学籍规定处理（退学）
考核成绩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。完成并通过中期考核，记 2 个学分
通过
登记表、中期报告存档备案（人教、导师、学生各一份）
进入论文工作